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3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发〔2020〕126号）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奖助学金管理要求，结合集成电路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及港澳台研究生，且具有东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的集成电路学院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学院奖助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组织评审，杜绝弄虚作假，确保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第四条 奖助学金兼容性与成果使用规则：



（一）学院范围内各类奖助学金成果不复用。我院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及各类专项奖助学金等全部院内奖助学金，申报依托成果（含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在研/结题科研项目、各级学科竞赛获奖、个人荣誉表彰、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佐证材料等）实行成果不复用制度；同一成果一经用于任一奖项评审获评后，不得重复申报本院其他任何奖助学金。

（二）校级及以上差额遴选类奖项成果使用规定。校长奖学金、宝钢奖学金、奋进奖学金等实行差额评审的校级及更高层级奖助学金，申报阶段可依规提交本就读学段全部成果参与遴选；学生成功获评该类奖项后，本次申报所用全部成果不得再用于申请第（一）项所涉各类奖助学金。

（三）同批次多奖项推荐资格规定。在学院统一组织的奖助学金集中申报推荐周期内，同一学生若已取得任一奖项向上级主管部门择优推荐资格，同批次评审周期内不再获得其他奖助学金的推荐资格。

（四）学业奖学金、博士新生奖学金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各类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六条 工作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教学工作、培养工作负责人、辅导员、教务/培养秘书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学院全体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组成院奖助学金评审教师库。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从教师库中邀请相应的教师组成评委会进行评审，同时安排学生代表列席评审会议。评委会组成及学生代表产生方式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与至善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研究生至善奖学金是由东南大学设立，参照国家奖学金要求设立的专项奖学金，旨在弘扬“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办学理念，奖励表现优异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的校级荣誉奖项。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具体评审工作按照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和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至善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全覆盖奖学金，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在籍研究生均可获得。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管理办法，具体评审工作按照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

第五章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助学金

第十条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是指由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海内外校友及社会人士通过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的各项奖助学金项目。学院其他专项奖助学金参照本章执行。奖励标准、名额及具体条件以各奖项设立协议及学校当年通知为准，具体要求参照公布情况执行。

第十一条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
- （三）学习刻苦认真，成绩达到相应奖助学金要求；
- （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五）符合相应奖助学金项目对于专业等指定的特殊要求；
- （六）遵照各项奖助学金的具体要求。在具体要求中，“成绩优异”原则上规格化成绩位于本年级前 1/3；“成绩优良”或“成绩良好”原则上规格化成绩位于本年级前 2/3；
- （七）如研究生成绩不满足基本排名要求，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



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可单独提交破格专项材料报请学院专项评审小组审定；该破格依托成果不纳入本奖项常规书面评审成果统计，亦不可复用申报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申请者所提交材料须完整、真实，申请理由/个人小结部分须认真填写，捐赠方或设奖单位将对此进行审核。材料信息不全影响申报责任自负，材料信息不实取消评奖资格。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和本办法要求，发布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时间节点、材料要求等。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交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人须在申请表中明确列出用于本次申请的成果清单，并承诺未在其他奖助学金评选中使用。

（三）材料审核。班级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汇总，辅导员及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重点核查成果是否重复使用。

（四）综合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审标准和评分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需要组织公开答辩。



(五) 确定名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

(六) 学院公示。拟获奖名单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进行公示。其中，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 材料报送。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审定。

第十四条 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申请人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须经审核，研究生本人需负责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研究生本人若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包括成果重复使用），取消该生当次奖助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在评审过程中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各类奖助学金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包括《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等），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文件执行。若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标准有所调整，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集成电路学院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顾青瑶
朱可强

